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出售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4.4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91,598.55元)。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已根據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中核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且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4.4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91,598.55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買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4.43%股權。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已根據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初始代價為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91,598.55元）（「代價」）並將由買方於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以使因出售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生效後20日內悉數及一次性支付予賣方，有關登記將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作實。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內所載目標公司之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公平磋商後協定，可根據將向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中國實體備案的估值報告內所載目標公司之資產估值調整。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中國實體批准；及
- (c) 相關估值報告已向國資委或其授權及／或指定中國實體備案；

上述條件第(a)至(c)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香港政府或行政部門批准；
- (b)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中國政府或行政部門批准；
- (c)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d)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各訂約方已在所有及任何重大方面妥善執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且並無違反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任何承諾；及
- (f) 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東已同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

買方保留豁免上述條件第(a)、(c)及(e)項的權利；賣方保留豁免上述條件第(b)、(d)及(e)項的權利；上述條件第(f)項不可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應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如適用，獲豁免)後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立即作實。

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a)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及放射性化工工程的建築施工；(b)核電廠的維修業務；及(c)提供電氣設備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21,209,082.92	153,417,280.63
除稅後純利	105,221,968.33	133,395,527.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4,077,628.98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專注於其於中國的新能源業務。此外，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將用作償還本公司貸款，以改善本公司流動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除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將予出售之股權之資產淨值，預計本公司將確認收益約港幣11,900,000元（經扣除已付利得稅）。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準。

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貸款。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核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最終擁有，主要從事核能利用、天然鈾、核燃料及核技術應用、工程建設、核環保、裝備製造、金融投資等核心產業以及核產業服務、新能源、貿易、健康醫療等市場化新興產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中核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且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4.43%股權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核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

僅作說明之用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093元之匯率換算。有關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